

中央警察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80012956 號函發布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表彰在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，於本大學退休後敦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教學成績卓著，曾獲國內外相關教學獎項，有具體事蹟，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
（二）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曾獲國內外相關研究獎項，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
（三）服務成績卓著，曾任一級主管行政職務，對行政發展著有貢獻，有具體事蹟，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
（四）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，具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。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且未返校義務授課期間，其年資應予扣除。

在本大學服務期間，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被提名為名譽教授。

三、名譽教授之聘任應由各系(所)務、中心會議推薦，經三級教師評審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敦聘之。

名譽教授經推薦而未獲通過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推薦。

四、名譽教授享有使用圖書館、教學器材及車輛通行證等福利。於本大學有授課者，得申請研究室，每次以二年為限，其有授課者，期滿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大學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，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送三級教評會審議，撤銷或廢止其名譽教授榮銜。